

臺南市德光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市長勵志獎 申請表

1. 需經由導師書寫推薦重點。
2. 國中三年無任何曠課、懲處紀錄。
3.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4.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。

[illegible]

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，依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附於申請表後，113.5.6前送件至訓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審查委員核章：_____